

# 农业与农村法律资讯



杭州市律师协会农业农村专业委员会编

审核：吴桂江 朱俊  
编辑：柳沛 赵婷婷  
吴洁心 俞定钧

## 目录

|   |    |
|---|----|
| <b>【行业新闻】</b> .....                       | 3  |
| 一、史济锡到省农业农村厅调研乡村振兴立法等工作 .....             | 3  |
| 二、全国政协委员、河南农业大学校长张改平关于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的提案 .....  | 3  |
| 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    | 3  |
| 四、三联三送三落实   厅服务组走进临安、上虞 .....             | 4  |
| 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路径图明确，政策细则陆续发布 .....          | 4  |
| 六、国务院印发《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意见 .....             | 4  |
| 七、全省农业农村生态能源工作会议在杭召开 .....                | 5  |
| <b>【新法速递】</b> .....                       | 6  |
| 一、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             | 6  |
| 二、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修订）》 .....     | 6  |
| 三、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 .....        | 6  |
| 四、农业农村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 .....     | 7  |
| 五、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 .....  | 7  |
| <b>【典型案例】</b> .....                       | 8  |
| 一、天津宝坻区某农资经营部经营假种子案 .....                 | 8  |
| 二、江西乐安某农资门市部经营劣质农药案 .....                 | 9  |
| 三、江苏苏州某渔药饲料店经营假兽药案 .....                  | 10 |
| 四、湖南长沙肖某、黎某未经定点屠宰许可从事生猪屠宰活动案 .....        | 11 |
| 五、重庆江津区罗某、谢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               | 11 |
| 六、浙江桐乡陈某非法购买、饲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案 .....          | 12 |
| 七、最高法：农民的宅基地使用权可依法由城镇户籍子女继承并办理不动产登记 ..... | 13 |
| <b>【推荐阅读】</b> .....                       | 15 |
| 一、《大国之基：中国乡村振兴诸问题》 .....                  | 15 |
| 二、《农村常见纠纷与处理法律实务》 .....                   | 16 |

## 【行业新闻】

### 一、史济锡到省农业农村厅调研乡村振兴立法等工作

3月8日下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史济锡带队到省农业农村厅调研2021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监督、议案办理、重点建议督办等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徐鸣华，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迟全华、汤勇，省人大农工委副主任吴敬华等参加调研。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王通林参加座谈并介绍浙江“三农”工作情况。省农业农村厅领导孙飞翔、沈素芹、陈良伟参加座谈。会上，双方就《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立法、《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等工作进行了深入的交流讨论。

[http://www.zjrd.gov.cn/rdyw/202103/t20210311\\_91168.html](http://www.zjrd.gov.cn/rdyw/202103/t20210311_91168.html)

### 二、全国政协委员、河南农业大学校长张改平关于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的提案

近年来，我国深入推进农村“三块地”改革，其中宅基地制度改革进展相对滞后。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宅基地使用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张改平委员认为，应深化宅基地改革，探索集约利用的有效途径，助力乡村振兴，保护农民权益。张改平表示，目前农村宅基地管理相关法条散见于多部法律，效力位阶不高，缺乏体系性。建议全国人大针对农村宅基地及其上的住宅，专门出台“农村宅基地及住宅法”，统一规范、调整分配、使用、转让、违法用地查处等行为，维护农民相关权益。

<http://henan.people.com.cn/n2/2021/0311/c351638-34616905.html>

### 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重点难点在“三农”，迫切需要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弱项，推动城乡协调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潜力后劲在“三农”，迫切需要扩大农村需求，畅通城乡经济循环；应对国内外

各种风险挑战，基础支撑在“三农”，迫切需要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党中央认为，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依然极端重要，须臾不可放松，务必抓紧抓实。要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http://www.moa.gov.cn/xw/zwdt/202102/t20210221\\_6361863.htm](http://www.moa.gov.cn/xw/zwdt/202102/t20210221_6361863.htm)

#### 四、三联三送三落实 | 厅服务组走进临安、上虞

3月10日至11日，由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张火法带领的厅“三联三送三落实”服务组来到杭州市临安区，实地查看春耕备耕、畜牧生产、农旅融合等情况，了解农创客培育帮扶进展。厅党组成员、省农办秘书处处长杨圆华一起参加。服务组首先来到了高虹镇石门村和龙上村，实地走访了石门老街、龙门秘境党群服务中心、新四军大讲堂、龙上村乡村振兴馆，与当地就村落景区运营、特色产业培育等内容进行了深入交流，并提出了加强数字乡村建设、深挖农特产品品牌价值、提升农村文化礼堂综合利用率等建议。

[http://www.zjagri.gov.cn/art/2021/3/12/art\\_1589296\\_58931439.html](http://www.zjagri.gov.cn/art/2021/3/12/art_1589296_58931439.html)

#### 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路径图明确，政策细则陆续发布

“十四五”规划纲要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今年和未来的工作重点，进一步明确了实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路径和措施。近期，农业农村部等部门连续出台有关推进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粮食安全、种业发展、农业现代化等方面的改革措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的政策细则逐步明确。主要分为三块内容，一是乡村振兴迎多重政策支持，二是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三是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http://news.cnstock.com/industry,rdjj-202103-4677926.htm>

#### 六、国务院印发《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意见

3月25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全文分十二章，19000多字。为突出重点，特将有关农业农村的内容摘录出来，供委员参阅。

<https://new.qq.com/omn/20210329/20210329A0C8NT00.html>

## 七、全省农业农村生态能源工作会议在杭召开

全省农业农村生态能源工作会议今天在杭召开。会议指出，“十四五”开局之年，全省农业农村生态能源工作要围绕新时代浙江“三农”工作“369”行动，以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为主线，对标对表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努力夯实“十四五”农业农村生态与能源发展基础，为高水平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高质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杨大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https://www.sohu.com/a/457350000\\_120207618](https://www.sohu.com/a/457350000_120207618)

## 【新法速递】

### 一、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文件，农业农村部 2021 年第 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2/04/content\\_5584785.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2/04/content_5584785.htm)

### 二、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关于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智慧农业的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鼓励、引导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各环节各领域的应用创新，推动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深度融合，以信息化引领驱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我部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对《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试行）》（农市发〔2013〕1号）进行修订，形成了《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修订）》，现予以印发。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SCYJJXXS/202102/t20210208\\_6361488.htm](http://www.moa.gov.cn/govpublic/SCYJJXXS/202102/t20210208_6361488.htm)

### 三、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

2020年7月29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公布《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明确提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一、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二、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三、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四、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五、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六、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七、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八、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7/31/content\\_5531728.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7/31/content_5531728.htm)

#### 四、农业农村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的部署要求，制定本方案。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3/26/content\\_5595893.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3/26/content_5595893.htm)

#### 五、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乡村振兴，关键在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就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提出了若干意见，意见包括八大块的内容：一、总体要求；二、加快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三、加快培养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四、加快培养乡村公共服务人才；五、加快培养乡村治理人才；六、加快培养农业农村科技人才；七、充分发挥各类主体在乡村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八、建立健全乡村人才振兴体制机制；九、保障措施。

[http://www.gov.cn/xinwen/2021-02/23/content\\_5588496.htm](http://www.gov.cn/xinwen/2021-02/23/content_5588496.htm)

## 【典型案例】

### 一、天津宝坻区某农资经营部经营假种子案

**【案情摘要】**2020年9月，天津市宝坻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到山东某公司举报，称宝坻区某农资经营部涉嫌以“JM22”小麦种子冒充“LX310”品种进行销售。经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和库房内发现了标称河北某种业生产、规格为20公斤/袋的“LX310”小麦种子604袋。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麦种抽样检测，结果表明“LX310”和“JM22”系同一品种，当事人涉嫌经营假种子。经进一步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9月分别以3.5元/公斤和3.7元/公斤的价格共购进上述小麦种子610袋12200公斤，以3.6元/公斤和3.7元/公斤的价格累计销售2120公斤，违法所得7832元，12200公斤种子货值金额44120元。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主动追回已销售的小麦种子，并与购种农户签订赔偿协议。

**【处理结果】**天津市宝坻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天津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实施标准》，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 没收假“LX310”种子10080公斤；2. 没收违法所得7832元；3. 处货值金额12倍罚款529440元。

**【典型意义】**种子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安全和农民权益。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行为破坏了正常的种子管理秩序，一直是农业农村部门的执法重点。本案当事人以“JM22”冒充“LX310”品种销售，是典型的经营假种子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假种子的，依法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罚款。因本案当事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主动追回已销售的违法种子，并与购种农户签订赔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当事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农业农村部门依法给予当事人



没收假种子、违法所得和罚款，未吊销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体现了宽严相济、过罚相当的处罚原则。

## 二、江西乐安某农资门市部经营劣质农药案

**【案情摘要】**江西省金溪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的工作部署，对乐安县某农资门市部经营的、标称河北某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进行了监督抽检，检测结果显示实际有效成分含量仅为27.2%。乐安县农业农村局收到金溪县农业农村局转来的检测报告后立即立案调查，对当事人门市部、仓库和经销台账进行检查，调取了相关进货凭证、销售凭证等证据，并对库存产品采取了登记保存等措施。同时，该局还向当事人和产品标称生产企业送达了抽检结果确认通知书，告知其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以申请复检，两者收到检测报告后均未提出异议，也未申请复检。经进一步查明，当事人向河北某化工有限公司购进“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农药10箱计120瓶，至案发时已以18元/瓶价格销售69瓶，违法所得1242元；库存51瓶（含抽样3瓶），涉案产品货值2160元。

**【处理结果】**乐安县农业农村局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该农资门市部作出没收“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劣质农药产品，没收违法所得1242元，并处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农药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安全，使用低于农药质量标准的农药难以起到防治病虫害的作用，可能导致农作物减产甚至绝收，严重损害农户权益。《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的，属于劣质农药。本案中，当事人经营农药产品的实际有效成分明显低于标称值，属于典型的经营劣质农药违法行为。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对其经营劣质农药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维护了农药经营管理秩序，保护了农户合法权益。特别是本案系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异地交叉监督抽检发现，并及时移送违法行为地农业农村部门立案查处。实践证明，这种执法办案方式既有利于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又有利于落实检打联动机制，值得肯定和借鉴。

### 三、江苏苏州某渔药饲料店经营假兽药案

【案情摘要】2020年5月20日，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辖区某渔药饲料店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店正在经营标示由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聚维酮碘溶液”，其标签说明书标示为“非药品”，但明确标明对水产动物有防治疾病等作用；标示由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弧菌净”，其标签标示为“水体环境修复剂”，而说明书标明对水产动物有强力清除弧菌等作用。执法人员通过查看标签、查询中国兽药信息网和询问当事人，确认上述两产品没有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依法应按假兽药处理。经执法调查，当事人通过物流直接从厂家购进聚维酮碘溶液4箱、弧菌净1箱，认定违法所得175元，货值3800元。

【处理结果】苏州市吴江区农业农村局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 没收尚未销售的聚维酮碘溶液75瓶，弧菌净40瓶；2. 没收违法所得175元；3. 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11400元。

【典型意义】兽药质量事关水产养殖安全、水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近年来，部分不法企业将依法应当按照兽药管理的产品以“非药品”等名义进行销售，故意规避监管，给水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安全带来巨大隐患。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凡标称具有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都应当按兽药管理，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即生产经营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应当按照假兽药处理。本案中，虽然涉案产品的标签标示其分别为“非药品”和“水体环境修复剂”，但执法人员通过检查产品标签和说明书中有关“作用用途”“适应症”“功能用途”的表述，发现其明确标明对水产动物细菌、病毒、真菌及各种肠虫具有抑制、杀灭或清除功能，依法认定其属于兽药。通过查询中国兽药信息网和询问当事人，农业农村部门进一步确认上述两产品均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遂按照经营假兽药对当事人给予了行政处罚，准确履行了执法职责。本案就相关产品的定性和处理，对农业农村部门查处同类违法行为具有示范作用。

#### 四、湖南长沙肖某、黎某未经定点屠宰许可从事生猪屠宰活动案

【案情摘要】2020年4月，湖南省长沙市农业农村部门接群众举报，反映有人私设屠宰场屠宰生猪，影响恶劣。长沙市农业农村部门立即行动，组织执法人员先后七次蹲点摸排和暗访调查，发现某非法设立的屠宰场违法屠宰的生猪数量较大，涉嫌构成刑事犯罪，遂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公安机关通过对现场出入车辆的大数据分析、卡口视频资料及暗访视频等研判，认定当事人涉嫌私设生猪屠宰场非法从事生猪屠宰经营活动。经周密部署，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公安机关一举打掉该非法屠宰场，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肖某、黎某等涉案人员7名，查获生猪3头、生猪产品314.5千克以及刀、勾等作案工具若干。

【处理结果】2020年10月，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肖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8万元；认定黎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4万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我国实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加强生猪屠宰监管，对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猪肉消费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在当前猪价高企情况下，受高额利润驱使，生猪屠宰违法犯罪行为时有发生。此类违法行为隐蔽性强，调查取证难度大，需要加强与公安机关协作配合，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本案中，农业农村部门在前期摸排基础上，判断案件可能涉嫌刑事犯罪，遂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获取了犯罪嫌疑人违法犯罪的关键证据，顺利侦破了案件。需要指出的是，为严厉打击生猪私屠滥宰违法犯罪行为，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第十二条第一款明确，违反国家规定私设生猪屠宰厂（场），从事生猪屠宰、销售等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 五、重庆江津区罗某、谢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案情摘要】2020年6月15日6时，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接群众举报，称有人在石蟆镇王背碛长江水域从事非法电鱼活动。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发现当事人罗某正负责驾船及使用电鱼工具捕鱼，

其同伙谢某某正在舀鱼，现场查获捕鱼工具电极杆2根、升压器1个、锂电池1个，以及渔获物16尾共计17.22千克。根据西南大学渔业技术综合实验室评估，涉案违法电鱼行为导致渔业资源损失约1.13万元。因当事人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方法进行捕捞，涉嫌构成刑事犯罪，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于当日将案件移送至长江航运公安局重庆分局立案查处。

**【处理结果】**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与两名当事人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罗某、谢某某二人按照评估意见出资1.13万元购买鱼苗实施增殖放流，经专家评估达到了预期修复效果。江津区人民法院考虑到二人自愿出资购买鱼种增殖放流修复生态环境，决定从轻处罚，分别判处罗某、谢某某拘役7个月、5个月，并没收电捕鱼工具。

**【典型意义】**本案发生在长江禁捕水域。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对渔业物种资源和生态系统保护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农业农村部、公安部等部门认真贯彻中央部署，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长江非法捕捞，依法开展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2020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的《依法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在长江流域禁捕区域使用电鱼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禁用方法捕捞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内使用禁用工具或方法捕捞水产品，涉嫌构成《刑法》第三百四十条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此外，本案中农业农村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与当事人订立协议，由当事人购买鱼苗增殖放流，有利于减轻和消除违法后果，恢复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

## 六、浙江桐乡陈某非法购买、饲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案

**【案情摘要】**2020年9月，浙江省桐乡市农业农村局收到桐乡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书，内容为建议对当事人陈某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非法购买、饲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案进行行政处理。桐乡市农业农村局经立案调查，查明当事人陈某从某水族馆以0.6万元的价格购买了一只两爪鳖作为宠物饲养，后因染病将其在某河道内放生。经鉴定，涉案两爪鳖为《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2019版）附录II所

列物种，根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物种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69号），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根据农业农村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办法》，涉案两爪鳖评估价值为0.25万元，因实际交易价格为0.6万元，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该办法第九条“实际交易价格高于按照本方法评估价值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执行”的规定，决定按交易价格计算罚款金额。

**【处理结果】**桐乡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及《浙江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对当事人处以2.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保护野生动物，对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建立了严格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律制度，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本案当事人违法购买两爪鳖，依法应予以处罚。需要指出的是，农业农村部门在查处农业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对于司法机关移送农业农村部门的案件，应当根据本部门法定职责及时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本案中，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检察机关的检察建议书，及时对野生动物保护违法案件立案查处，为如何处理检察建议提供了较好范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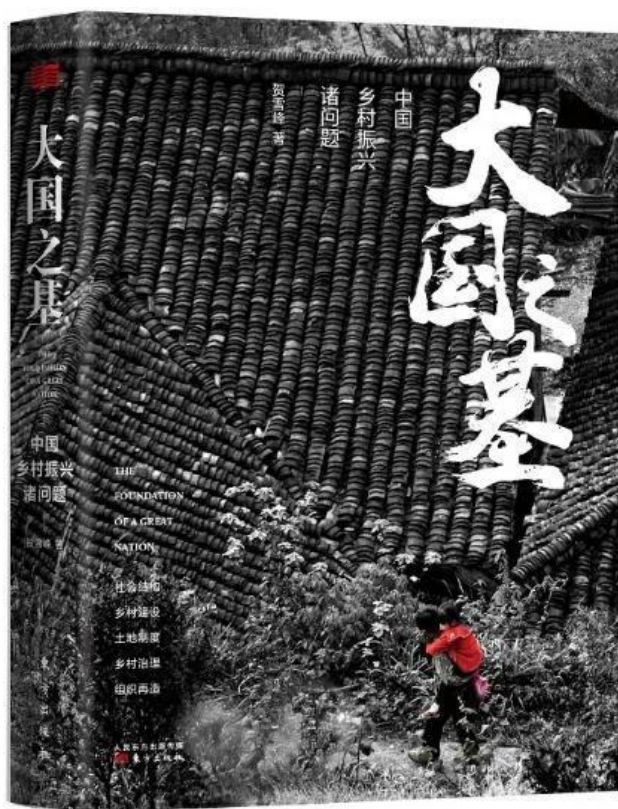
## 七、最高法：农民的宅基地使用权可依法由城镇户籍子女继承并办理不动产登记

**【裁判要旨】**自然资源部2020年9月9日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3226号建议的答复中“农民的宅基地使用权可以依法由城镇户籍的子女继承并办理不动产登记”。根据《继承法》规定，被继承人的房屋作为遗产由继承人继承，按照房地一体原则，继承人继承取得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农村宅基地不能被单独继承。《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明确规定，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含城镇居民），因继承房屋占有宅基地的，可按相关规定办理确权登记，在不动产登记

簿及附注栏注记的该权利人为非本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住宅的合法继承人。（（2020）最高法行再375号）

## 【推荐阅读】

### 一、《大国之基：中国乡村振兴诸问题》<sup>1</sup>



“有能力进城的农民就都进城去了，只有那些缺少进城能力还有那些因进城失败而返回农村的农民留村，并且主要是老弱病残留村时，农村收入与农业就业更大程度上不是要富裕，而是要保底。对于这部分农民来讲，因为缺少进城能力，缺少在城市的就业与收入，他们就十分依赖农业收入和农村收入。农业收入和农村收入可能并不太高，但对于缺少城市二、三产业就业与收入的农民来讲，这个收入就是基本保障，显得十分重要。因为农民有土地，农村可以自给自足，农村生活成本比较低，有限的农业收入可以让仍然留守农村的农民获得比在城市更体面的生活。

这样来看，对于农民来讲，当前农业收入和农村收入，重要的并非致富，而在于保底。正因如此，对于农民来讲，农业既重要又不重要。重要是说，农业就业和农业收入为6亿多仍然留村的农民提供了基本保障；不重要是说，农业就业与农业收入很难让农民致富。农民致富的主

<sup>1</sup> 贺雪峰著，东方出版社，2019.10。

战场在城市，而为农民提供基本保障或进城失败退路的则是农村。

也就是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方面当然要让更多农民生活富裕，同时更要为所有农民提供农业和农村的基本保障。致富是市场的事情，基本保障则是政府的事情。为农民提供保底的农业和农村，作为基本保障领域，一定要防止纯市场化的思路，一定不能将市场行为与政府行为混淆起来。

现在的麻烦恰在于存在这种混淆可能。“

——《大国之基：中国乡村振兴诸问题》导言

## 二、《农村常见纠纷与处理法律实务》<sup>2</sup>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农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这充分说明了法治对农村治理的极端重要性。农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农村社会矛盾、促进农村和谐稳定是对我们党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的重大考验。

当前，我国农村正处在改革攻坚期、社会转型期和矛盾凸显期叠加的特殊历史阶段，利益格局深刻调整，各种关系错综复杂，农民诉求日

<sup>2</sup> 李笑著，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年8月。



益多样，农村社会治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农村土地征用、房屋拆迁、治安管理、廉政建设、农民纠纷及农村社会保障等方面问题不同程度存在，法治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权威性，对化解社会矛盾和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基础性、长远性作用。加强和创新农村社会治理，必须依靠法治来统筹农村社会力量、平衡农村社会利益、调节农村社会关系、规范农村社会行为，推进农村社会治理法治化与现代化。“

——《农村常见纠纷与处理法律实务》前言